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科技信息管理服务——基于
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
测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6606-
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6606-XM001
- 2.项目名称：科技信息管理服务——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472.15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2.158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	472.1588	1项	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技术监测及分析）；（2）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外业勘察核验）；（3）全市废品回收站分布情况监测；（4）石油天然气管道上方疑似违法占压和安全距离不足监测；（5）在用管道高后果区周边环境变化监测；（6）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监测；（7）外力破坏监测及隐患排查；（8）输电电缆地面覆盖物信息识别；（9）遥感影像基础数据处理。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10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2024年04月02日20点00分至2024年04月10日17点00分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a)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b)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c)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投标时间：2024-4-23 8点30分-9点30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招标编号：TC240W00R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csglw.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66055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F、9F

联系方式：魏志平、焦楚越，010-62108094、619540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志平、焦楚越

电话：010-62108094、619540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说明：</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p> <p>（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p> <p>（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p> <p>（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p> <p>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u> ； 联系电话： <u>010-62108164、6210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u> 。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h> <th>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u>。</p>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包封一：《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全部内容，且应胶装成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包封一中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资格证明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

包封二：《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 (1) 投标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未提供的视为非中小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非监狱企业；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未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 业绩（提供业绩清单一览表（按格式提供）和业绩证明材料）；
说明：业绩的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 (9) 认证证书：如有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复印件、遥感多源数据处理、遥感数据及信息产品生产、遥感信息产品质量控制与评价系统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0-1项目需求理解

10-2特点、难点分析

10-3整体方案设计

10-4遥感数据保障方案

10-5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形式设计

10-6项目实施保障与承诺

10-7项目组成员组成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包封二中应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商务技术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商务技术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应有书脊，书脊的要求为：从上到下列出项目名称、“商务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开标年月。

包封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包封三中应包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按格式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1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包封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说明：包封四中应包括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电子文档应包括开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版和WORD版；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标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扣除后投标报价)×10%×100；</p> <p>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p>
商务部分 (25分)	认证证书	10分	<p>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无或未提供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p>
			<p>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无或未提供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p>
	项目经验	15分	<p>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备注：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无或未提供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p>
			<p>具有遥感多源数据处理、遥感数据及信息产品生产、遥感信息产品质量控制与评价系统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拥有1类得2分，总分得6分。 注：应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或未提供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需求理解	8分	<p>1、依据技术需求，深刻理解项目内容和项目需求，重点针对服务业务处室应用需求进行全面清晰分析，并且对项目成果满足对应业务系统需求的理解全面，得8分；</p> <p>2、依据技术需求，理解项目内容和项目需求，重点针对服务业务处室应用需求进行全面清晰分析，或对项目成果满足对应业务系统需求的理解全面，得6分；</p> <p>3、依据技术需求，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和项目需求，得4分；</p> <p>4、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得2分；</p> <p>5、无具体描述，得0分。</p>

评标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5分)	特点、难点分析	4分	结合业务实际，提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1、特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 2、特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 3、特点、难点分析不足，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得0分。
	整体方案设计	14分	1、整体方案设计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同时能满足多部门协同使用需求，且具有较好的调整和扩展空间的得14分； 2、整体方案设计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得10分； 3、整体方案设计措施一般，属于常规通用的方案得6分； 4、整体方案内容不全，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5、无具体描述得0分。
	遥感数据保障方案	12分	为保障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废品回收站、石油天然气管道上方疑似违法占压等月度业务监测要求，需提供全市月度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动态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遥感影像拍摄计划、采集处理、质量检查、应急拍摄方案等内容。 1、提供自主运行卫星遥感数据保障，方案完善、计划合理、措施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月度亚米级遥感影像数据实际要求的，得12分； 2、提供代理卫星遥感数据保障，方案完善、计划合理、措施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月度亚米级遥感影像数据实际要求的，得8分； 3、遥感数据保障措施一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月度亚米级遥感影像数据实际要求的，得5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月度亚米级遥感影像数据实际要求的，得0分。 注：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对卫星运营商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卫星数据代理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卫星数据保障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形式设计	14分	1、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形式设计合理、可行，满足专题使用需求，成果格式符合业务系统要求，满足业务系统应用，提供成果小样细致，得14分； 2、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形式设计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专题使用需求，成果格式符合业务系统要求，满足业务系统应用，提供成果小样合理，得10分； 3、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形式设计一般，基本满足专题使用需求，成果格式符合业务系统要求，基本满足业务系统应用，提供成果小样一般，得6分； 4、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形式设计不全，不具备可操作性，提供成果小样较差，得2分 5、无相关描述得0分。

评标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实施保障与承诺	5分	1、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培训、保密制度、服务保障承诺等措施合理详实，策略完备清晰的，得5分； 2、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培训、保密制度、服务保障承诺等保障一般的，得3分； 3、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培训、保密制度、服务保障承诺等保障描述较差的，得1分； 4、无相关描述的，得0分。
	服务团队	2分	项目团队负责人： 1、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 2、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6分	团队成员：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团队人员保障，提供人员数量合理和综合素质优秀的人员。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数量、专业配备合理，经验丰富的，得6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资质、数量、专业配备基本合理，经验一般的，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资质、数量、专业配备较差，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结合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与要求，从加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拟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首都城市管理监测工作，为首都环境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主要内容包括以下9个专题。

(1) 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技术监测及分析）

利用卫星，按月度对全市16区及经开区开展新增垃圾堆放点排查、现存垃圾堆放点整改情况跟踪、垃圾堆放点情况分析等工作。按月度对全市1.64万平方公里范围进行全范围排查，全面提取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垃圾堆放点，准确掌握其空间分布、数量、面积等新增堆放点情况；对10-100平方米垃圾堆放点能检尽检；按月度跟踪监测现存垃圾堆放点整改情况。根据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核查巡视）结果，将垃圾堆放点按成分分类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合垃圾，实现垃圾成分分类；利用历史卫星数据，监测垃圾堆放点占地性质，并结合居民区、水系、道路等基础数据以及历史垃圾堆放点数据，对新增点位、整改完成点位、整改未完成点位、复发（存量）点位等的数量、面积、体积、成分、占地性质进行分类分析，对距离居民区、水源较近，以及容易造成社会影响的重点区域周边垃圾堆放点的分布、数量、成分、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实现垃圾堆放点情况全面分析。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全面、真实、无遗漏，按月度形成垃圾堆放点详细统计表、卫星点位准确定位图、监测报告、监测图册等成果，并负责点位上传至首都环境建设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做好与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外业勘察核验）全流程对接工作，做好业务管理部门现场抽检查验的配合工作，并根据业务需求及时提供支撑。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垃圾堆放点详细统计表、卫星点位准确定位图、监测报告、监测图册等成果，每月12日前完成100平方米以上垃圾堆放点点位资料的提交，全年合计12套。按季度分析垃圾堆放点高发区域位置分布情况，按区、乡

镇、发现频次、垃圾成分、占地性质、形成原因等进行分析，提供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政策建议，形成季度全市垃圾堆放点高发区分析报告、分析图册等成果。项目周期内依需要按季度提交分析报告，并提交半年报告及年度总报告各1份。

(2) 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外业勘察核验）

以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监测）为支撑，按月度对全市16区及经开区100平方米以上的新增垃圾堆放点100%开展实地勘察核验，准确掌握其地理位置、堆放面积、成分分类、周边地貌、管理措施等新增堆放点情况；按月度对现存垃圾堆放点整改情况开展100%实地巡视核验，甲方可要求参加实地核验工作，乙方按要求提供保障。乙方确保实地核查巡视结果准确、全面、真实、无遗漏，做好与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技术监测）配合衔接工作，按月度完善垃圾堆放点详细统计表、实地点位准确定位图、外业照片等成果，按要求做好业务管理部门现场抽检的配合工作，根据业务需求及时提供支撑，每月抽检1-2次。对于乙方提交的100平方米以上的垃圾堆放点监测成果与甲方检查情况不符的，经核实确认确为乙方责任的，扣除相应合同款（20000.00元/次），金额从项目尾款中抵扣。

针对10-100平方米的垃圾新增垃圾堆放点，基于卫星监测情况，按甲方要求开展探索性实地勘察抽验，提交相应成果。

(3) 全市废品回收站分布情况监测

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按月度对全市16区及经开区大型废品回收站进行监测和调查，准确掌握其空间分布及数量、规模、基本设施和管理措施配置落实情况，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监测调查报告。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监测成果，全年合计12套。按季度提交分析报告成果，全年合计4套，并提交年度总报告1份。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上方疑似违法占压和安全距离不足监测

按月度监测全市27条、约1100公里在用管道上方疑似违法建设的房屋、围墙、农业设施、其他建构物以及管道安全距离不足等情况，掌握详细信息。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12套。

(5) 在用管道高后果区周边环境变化监测

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对全市约170处在用管道高后果区开展监测，准确掌握其空间分布和周边环境变化情况。项目周期内按半年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2套。

(6)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监测

监测范围为通州区范围220千伏及以上的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两侧各100米范围，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总长度约396公里，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月度监测，全面掌握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电力通道两侧各100米范围内施工作业情况，通过大数据分析判断实际作业情况是否与行政许可情况一致（如未许可开工、提前开工、许可后未开工、大型机械进场情况等）。成果包括遥感监测分布图、工程详细信息、遥感监测报告等。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12套。

(7) 外力破坏监测及隐患排查

监测范围为通州区范围220千伏及以上的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总长度约396公里，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架空线路进行月度监测巡视，依据卫星遥感巡视结果，及时发现并掌握线下建筑物、堆积物等隐患。成果包括遥感监测分布图、工程详细信息、遥感监测报告等。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12套。

(8) 输电电缆地面覆盖物信息识别

监测范围为通州区范围地下电缆线路通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地下电缆线路通道总长度约77公里，通过遥感卫星每两个月一次对输电电缆沿线的地面情况进行监测识别，为输电电缆保护提供地表图像数据信息，提取林地、草地、

植被等信息。成果包括遥感监测分布图、遥感监测报告等。项目周期内每两个月提交一次成果，全年合计6套。

（9）遥感影像基础数据处理

按月度采集覆盖北京市全境的遥感影像数据，并进行纠正、配准、融合、镶嵌、调色等数据预处理工作，为各专题指标提取提供基础影像数据，该数据每月度覆盖北京市一次，全年合计12期。

二、项目实施过程

本项目包括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技术监测及分析）、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外业勘察核验）、全市废品回收站分布情况监测、石油天然气管道上方疑似违法占压和安全距离不足监测、已识别管道高后果区周边环境变化监测、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监测、外力破坏监测及隐患排查、输电电缆地面覆盖物信息识别、遥感影像基础数据处理9个专题内容。

三、项目成果：

（1）成果形式

本项目专题成果包括88套成果和4份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服务处室
1	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技术监测及分析）	16套成果 3份报告	督考处 环卫处 固废处
2	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外业勘察核验）	12套成果	督考处 环卫处 固废处
3	全市废品回收站分布情况监测	16套成果 1份报告	固废处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上方疑似违法占压和安全距离不足监测	12套成果	管保办
5	在用管道高后果区周边环境变化监测	2套成果	
6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监测	12套成果	电煤处
7	外力破坏监测及隐患排查	12套成果	
8	输电电缆地面覆盖物信息识别	6套成果	
9	遥感影像基础数据处理	12期	各相关处室

（2）成果要求

以上专题成果以纸质报告（含成果图册）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按期提供给相关服务对象（相关服务处室）。

四、项目验收

全部监测成果、报告文件提交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保质保量完成此项目，按照业务处室的需求开展卫星遥感专题信息提取等相关工作，并经过业务处室的确认，提交成果、报告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科技信息管理服务——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部分、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科技信息管理服务——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结合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与要求，从加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拟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首都城市管理监测工作，为首都环境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主要包括以下9个专题。

(1) 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技术监测及分析）

利用卫星，按月度对全市16区及经开区开展新增垃圾堆放点排查、现存垃圾堆放点整改情况跟踪、垃圾堆放点情况分析等工作。按月度对全市1.64万平方公里范围进行全范围排查，全面提取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垃圾堆放点，准确掌握其空间分布、数量、面积等新增堆放点情况；对10-100平方米垃圾堆放点能检尽检；按月度跟踪监测现存垃圾堆放点整改情况。根据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核查巡视）结果，将垃圾堆放点按成分分类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合垃圾，实现垃圾成分分类；利用历史卫星数据，监测垃圾堆放点占地性质，并结合居民区、水系、道路等基础数据以及历史垃圾堆放点数据，对新增点位、整改完成点位、整改未完成点位、复发（存量）点位等的数量、面积、体积、成分、占地性质进行分类分析，对距离居民区、水源较近，以及容易造成社会影响的重点区域周边垃圾堆放点的分布、数量、成分、整改情况

进行分析，实现垃圾堆放点情况全面分析。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全面、真实、无遗漏，按月度形成垃圾堆放点详细统计表、卫星点位准确定位图、监测报告、监测图册等成果，并负责点位上传至首都环境建设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做好与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外业勘察核验）全流程对接工作，做好业务管理部门现场抽检查验的配合工作，并根据业务需求及时提供支撑。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垃圾堆放点详细统计表、卫星点位准确定位图、监测报告、监测图册等成果，每月12日前完成100平方米以上垃圾堆放点点位资料的提交，全年合计12套。

按季度分析垃圾堆放点高发区域位置分布情况，按区、乡镇、发现频次、垃圾成分、占地性质、形成原因等进行分析，提供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政策建议，形成季度全市垃圾堆放点高发区分析报告、分析图册等成果。项目周期内依需要按季度提交分析报告，并提交半年报告及年度总报告各1份。

（2）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外业勘察核验）

以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监测）为支撑，按月度对全市16区及经开区100平方米以上的新增垃圾堆放点开展100%实地勘察核验，准确掌握其地理位置、堆放面积、成分分类、周边地貌、管理措施等新增堆放点情况；按月度对现存垃圾堆放点整改情况开展100%实地巡视核验，甲方可要求参加实地核验工作，乙方按要求提供保障。乙方确保实地核查巡视结果准确、全面、真实、无遗漏，做好与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技术监测）配合衔接工作，按月度完善垃圾堆放点详细统计表、实地点位准确定位图、外业照片等成果，按要求做好业务管理部门现场抽检的配合工作，根据业务需求及时提供支撑，每月抽检1-2次。对于乙方提交的100平方米以上的垃圾堆放点监测成果与甲方检查情况不符的，经核实确认确为乙方责任的，扣除相应合同款（20000.00元/次），金额从项目尾款中抵扣。

针对10-100平方米的垃圾新增垃圾堆放点，基于卫星监测情况，按甲方要求开展探索性实地勘察抽验，提交相应成果。

（3）全市废品回收站分布情况监测

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按月度对全市16区及经开区大型废品回收站进行监测和调查，准确掌握其空间分布及数量、规模、基本设施和管理措施配置落实情况，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监测调查报告。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

监测成果，全年合计12套。按季度提交分析报告成果，全年合计4套，并提交年度总报告1份。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上方疑似违法占压和安全距离不足监测

按月度监测全市27条、约1100公里在用管道上方疑似违法建设的房屋、围墙、农业设施、其他建构物以及管道安全距离不足等情况，掌握详细信息。

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12套。

(5) 在用管道高后果区周边环境变化监测

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对全市约170处在用管道高后果区开展监测，准确把握其空间分布和周边环境变化情况。项目周期内按半年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2套。

(6)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监测

监测范围为通州区范围220千伏及以上的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两侧各100米范围，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总长度约396公里，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月度监测，全面掌握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电力通道两侧各100米范围内施工作业情况，通过大数据分析判断实际作业情况是否与行政许可情况一致（如未许可开工、提前开工、许可后未开工、大型机械进场情况等）。成果包括遥感监测分布图、工程详细信息、遥感监测报告等。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12套。

(7) 外力破坏监测及隐患排查

监测范围为通州区范围220千伏及以上的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架空线及地下电缆线路通道总长度约396公里，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架空线路进行月度监测巡视，依据卫星遥感巡视结果，及时发现并掌握线下建筑物、堆积物等隐患。成果包括遥感监测分布图、工程详细信息、遥感监测报告等。项目周期内按月度提交成果，全年合计12套。

(8) 输电电缆地面覆盖物信息识别

监测范围为通州区范围地下电缆线路通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地下电缆线路通道总长度约77公里，通过遥感卫星每两个月一次对输电电缆沿线的地面情况进行监测识别，为输电电缆保护提供地表图像数据信息，提取林地、草地、植被等信息。成果包括遥感监测分布图、遥感监测报告等。项目周期内每两个月提交一次成果，全年合计6套。

（9）遥感影像基础数据处理

按月度采集覆盖北京市全境的遥感影像数据，并进行纠正、配准、融合、镶嵌、调色等数据预处理工作，为各专题指标提取提供基础影像数据，该数据每月度覆盖北京市一次，全年合计12期。

二、项目成果

（一）成果形式

本项目专题成果包括88套成果和4份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服务处室
1	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卫星技术监测及分析）	16套成果 3份报告	督考处 环卫处 固废处
2	全市大型垃圾堆放点分布及变化监测（外业勘察核验）	12套成果	督考处 环卫处 固废处
3	全市废品回收站分布情况监测	16套成果 1份报告	固废处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上方疑似违法占压和安全距离不足监测	12套成果	管保办
5	在用管道高后果区周边环境变化监测	2套成果	
6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监测	12套成果	电煤处
7	外力破坏监测及隐患排查	12套成果	
8	输电电缆地面覆盖物信息识别	6套成果	
9	遥感影像基础数据处理	12期	各相关处室

（二）成果要求：以上专题成果以纸质报告（含成果图册）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按期提供给相关服务对象（相关服务处室）。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现场（北京）。

第二部分、服务地点及期限

第三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1年

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届时乙方服务事项未办理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部分、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 合同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70%，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服务期满、合同项下服务事宜办理完毕、乙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由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甲方每次按合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其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验收条款

第八条 合同所有技术服务完成（10）日前，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验收方法：乙方提交年终技术服务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条 验收标准：以具体服务对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成果要求为准。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服务期限自动顺延。

第五部分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支持。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时接收并验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于非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用途。

2. 在项目具体服务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以确保服务高质量按期完成。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

4.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5.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安全、文明作业，期间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加强团队管理及业务培训，保证业务能力和水平，维护首都及政府形象。对于不合格或行为不当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或更换。

7.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行受贿行为，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及行为。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因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

第六部分、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以及项目衍生的全部技术资料、数据和成果文件等相关材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或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部分、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或其他形式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

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违反5次以上的（包括5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乙方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3. 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编制完成技术服务的计划、组织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批。

5.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6. 本项目未通过终验完成移交前，乙方负责义务维护及管理的工作。项目最终费用，经财务审计，按照甲方终验时确认符合质量、内容等各方面要求的成果和报告数量，按比例支付。如存在不合格成果，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7.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45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部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内容）

具体技术支持与服务参数详见甲方科技信息管理服务——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TC240W00R）中“技术要求”部分，及乙方的投标方案描述。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六条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科技信息管理服务——基于卫星图像的城市管理要素监测数据服务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 大街80号	邮政 编码	100032	
承担单位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甲方的政府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泄露。
2.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3.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乙方保密义务的进一步约定：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4.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5.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年 月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

投 标 人 名 称 :

年 月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非实质性响应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一、城市管理遥感数据应用服务项目业绩						
二、遥感信息采集或监测类项目业绩						

备注：投标人应将按照业绩清单一览表中的罗列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指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意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必须含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否则不得分）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整，不完整的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9、认证证书

说明：如有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复印件、遥感多源数据处理、遥感数据及信息产品生产、遥感信息产品质量控制与评价系统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技术文件

10-1 项目需求理解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0-2 特点、难点分析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0-3 整体方案设计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0-4 遥感数据保障方案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0-5 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形式设计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0-6 项目实施保障与承诺

说明：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内容自拟。

10-7 项目组成员组成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10-7-1项目组成员组成表

我公司为_____项目共配备__名项目组人员；项目团队负责人为：_____；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从业资质	从业年限	备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执行间,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注：每位团队成员均应单独提交工作简历表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应将团队成员的工作简历表和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附后。

10-7-2 项目组人员简历及相关资质经验证明文件

工作简历表

序号： 人员角色：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当前岗位	
工作单位			服务时间		
从业年限			从业相关 资质		
主要工作 经验					
承担过的 合格案例	时间	委托人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担任职务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